

产权证明

苏(2021)中条 不动产权第 0002410 号		附 记
权利人	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	<p>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。若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，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异议，或者自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</p> <p>1. 项目自建成至全部移交秦淮区人民政府；</p> <p>2. 转让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不得分割抵押，所建房产不得销售、不得转让、不得分割抵押。</p>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
坐落	秦淮区光华路89号、93号	
不动产单元号	320104011008GB00074F99990001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
权利性质	详见权利其他状况/自建房	
用途	详见权利其他状况	
面积	宗地面积：28886.89平方米/建筑面积：66243.14平方米	
使用期限	详见权利其他状况	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结构：钢筋混凝土结构/钢筋混凝土结构/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：8层/9层/1层 所在层数：1-7/1-8/-1层 丘权号：205749-1-2 来源：自建 城镇住宅用地(社区中心)：划拨，20991.33平方米； 零售商业用地，出让，7895.56平方米，2019年05月03日起 2029年05月02日止。 房屋用途：公共设施(社区)，商业服务(市场)，商业服务，车库	

